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邱景源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薪資、特休假未休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7,162元（計算式：54,621元＋2,000 元＋20,541元＝77,1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 元（計算式：3,000 元＋1,000 元－667 元＝3,33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